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2)

# 自願公告

# 與歷思聯行設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 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 劃及發展情況。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1日,永陞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歷思聯行設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歷思」)就雙方可能展開的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和歷思同意:(i)利用彼此的業務網絡和營運專長,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尋找潛在商機;(ii)適當考慮(但在受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約束下)相互委聘為業務及/或運營合作夥伴,在大灣區開展業務或進行業務交易。雙方合作的方式包括成立新合營公司,及共同競投及完成專案。合作協議自簽訂日期起為期三年。合作協議提供框架為長期合作和業務規劃

制定原則。如果雙方達成任何商業安排或交易,將針對各個項目簽署個別協議,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 歷思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歷思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歷思持有深圳歷思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爲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深圳歷思」)的90%股權投資。歷思由施維進先生(「施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吳醒梅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的父親。因此,施先生、歷思及深圳歷思各自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擬根據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如有),按當時情況有可能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進行有關交易(如有)時,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適當的公告。

深圳歷思(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住宅、商業和辦公室處所的設施管理服務;(ii)保安服務;及(iii)園林綠化服務,現服務的處所面積超過3千萬平方米。

深圳歷思目前擁有以下在其主營業務中屬先決和必須及/或相關的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物業服務一級資質、清潔服務企業甲級資格證書、保安服務許可證及石材應用護理專業服務甲一級。

## 簽訂合作協議的理由

誠如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自2020年6月起發佈的中期報告和年報)中所述,除擴大其環境衛生服務類型範圍和其在香港的目標客戶群外,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業務橫向發展機會,包括可能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和拓展至物業相關的協同服務,例如蟲害防治、物業保安和一般物業管理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近期,本集團曾經與中國大陸的政府及私營設施服務營運者進行磋商,探討(i)將本集團優質環境衛生服務拓展至大灣區,以及(ii)利用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和品牌知名度,以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於大灣區開拓物業相關服務的可能性。然而,董事理解,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環境衛生及其他物業相關服務的行政程序及營運執行方面均缺乏實踐經驗。為握緊在如此廣闊

的市場中的現有及潛在機遇,本集團認為在初步涉足大灣區市場時,採用與經驗豐富的當地運營商合作的模式會更靈活、更高效且風險較小。

董事認為,深圳歷思穩健的營運往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各種資格及牌照,有助於本集團以有效率、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在大灣區建立業務,以抓住現成的商機。此外,由於深圳歷思主要作為一般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營運,並依賴外部分包商執行指定工作,例如清潔、廢物管理和保安,預計本集團與深圳歷思各自的營運專長及業務網絡可以相互協同,加快本集團在大灣區的立足和未來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及交易的實行取決於簽訂具體協議,且上述合作未必一定會實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合作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倘若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